

#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 ——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榕政〔2023〕1号)和《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仓政综〔2023〕40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

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2月，区政府成立了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区人民政府及各镇街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上千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

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按照《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

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镇街、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抽选普查业务骨干组成6个核查小组对全区各样本镇街、26个样本普查小区开展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确保数据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399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92.0%，从业人员432586人，增长4.3%；个体经营户抽查7660个。